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二
次）（一标段）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62 号



征集人：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 二标段：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包装食用植物油。		
招标人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先生，0379-65913010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0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网 址 为：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2
-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62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小麦粉应急储备企业储备费用财政补贴标准为248元/吨/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新 (2024)0062-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 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	1488000.00	1488000.00

	1 号-1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一标段：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由中标人提供小麦粉作为洛阳市应急储备，包装规格为 25 公斤/袋，辅以部分 25 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承储企业在合同期内在保证数量、质量、保质期的前提下可自主轮换，轮换费用自理、轮换盈亏自负。应急动用时，承储企业服从动用指令，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积极提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一标段：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标准：

一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小麦粉质量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标准，专用小麦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国家标准要求。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 1 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32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79-6591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79-6518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79-65180806

2025年0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英才路32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379-6591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邮 箱：hnlhgcgl@126.com
3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7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62 号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固定价格）： 一标段：小麦粉：248（元/吨/年） 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标段划分	一标段：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包），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

		一个投标人最多入围一个标段。
10	报价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控制价。
11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	质量标准	一标段：投标人提供的小麦粉质量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标准，专用小麦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国家标准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一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1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14 家，则该标段招标项目失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由申请人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lhgcgl@126.com，并致电告知。
18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19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阅
21	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23	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5	本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本项目征集公告公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34	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照承储数量和补贴标准，根据合同约定，于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分四次支付。
36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 3000 元/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40	其他说明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一标段：小麦粉：1488000.00 元
41	暗标	本项目综合标（技术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本章节暗标项不得分。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付款方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第八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

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

请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 （2）在申请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

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3.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5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

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6.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5.6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7、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7.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7.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5 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7.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7.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控制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8.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青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标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麦粉，由中标人提供小麦粉作为洛阳市应急储备成品小麦粉，包装规格为25公斤/袋，辅以部分25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承储企业在合同期内在保证数量、质量、保质期的前提下可自主轮换，轮换费用自理、轮换盈亏自负。应急动用时，承储企业服从动用指令，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积极提供。

为保障洛阳市应急状态下的成品小麦粉，按照企业自愿、政府选定并适当补助的原则，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定一批具备成品小麦粉、轮换、配送能力的企业，提供一批小麦粉作为洛阳市市级应急储备。动用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储备企业按照“先入后出、保证质量、库存充足”的原则滚动轮换，轮换费用自理，轮换盈亏自负。市财政给予储备费用综合补贴。

2、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品种	储备数量（吨）	资金来源	储备费用财政补贴标准（元/吨/年）		
			预算项目	单价（元/吨/年）	总价（元）
小麦粉	3000	财政一般拨款	储备费用补贴	248.00	1488000.00

注1. 中标人因承储应急储备成品粮发生的保管费、利息支出、轮换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服务要求

1、储备品种：小麦粉；

2、货物来源：由中标人提供；

3、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小麦粉质量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标准，专用小麦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国家标准要求；

4、包装要求：小麦粉包装物为塑料编织袋，质量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规格以25公斤/袋为主，辅以部分25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

- 5、储存方式：专仓或仓内划出专门货位包装储存；
- 6、建储时间：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按照投标的品种和采购人规定的数量落实到位，并向采购人提请验收。
- 7、储备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8、库存管理要求：承储企业保证应急储备小麦粉库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管理规范。
- 9、应急保供要求：应急供应时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接到调拨指令后，能够2个小时之内运抵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符合并遵守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洛阳市分行《关于完善洛阳市市级应急储备粮油有关工作的通知》（洛粮【2016】37 号）规定及要求。
- 2、执行成品粮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 3、遵循“企业自愿，政府认定并适当补助”的原则。
- 4、中标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变更，须提前报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粮食管理中心备案。
- 5、在评审结束后，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组建考察小组，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六、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

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7、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2

（一标段）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2）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二）入围通知书
- （三）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本项目征集文件
- （六）本协议附件

二、采购需求

为保障洛阳市应急状态下的成品粮油供应，乙方须自愿提供一批小麦粉（包含各种专用小麦粉）作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掌控的洛阳市市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小麦粉。市级应急储备小麦粉所有权归乙方，动用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储备品种：小麦粉（包含各种专用小麦粉）；
- （二）储备数量：甲方根据乙方储备轮换能力授予_____吨；

(三) 质量及食品安全要求: 小麦粉质量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标准, 专用小麦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国家标准要求;

(四) 包装要求: 小麦粉包装物为塑料编织袋, 质量和包装标签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包装规格以 25 公斤/袋为主, 辅以部分 25 公斤/袋以下的定量包装;

(五) 保质期要求: 库存小麦粉距离生产日期在包装标识的保质期内;

(六) 储备方式: 库内包装储存;

(七) 库存管理要求: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应急储备小麦粉库数量充足, 质量合格, 管理规范。储备期内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管;

(八) 轮换方式: 乙方按照“先入后出、保证质量、库存充足”的原则滚动轮换, 轮换费用自理, 轮换盈亏自负;

(九) 所有及动用权: 应急储备小麦粉所有权归乙方, 储备期内在不启动政府储备动用、投放的情况下, 可参与经营周转, 但经营周转要本着“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进行。应急储备小麦粉动用权归洛阳市人民政府, 甲方有权按照市政府指令动用。储备期内除正常轮换外, 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 也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

(十) 应急供应要求: 乙方在应急供应时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 接到调拨指令后, 能够 2 个小时之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应急供应后, 甲方按价格管理(监测)部门核定的市场价向乙方结算应急供应小麦粉的货款。

(十一) 合同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后, 自行处理储备的小麦粉, 盈亏自负。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根据乙方储备、轮换、配送能力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为 2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 洛阳市

五、储备服务费用补贴:

1、储备服务费用补贴标准: 甲方按照 248 元/吨/年给予乙方储备费用综合补贴。

2、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于每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分四次向甲方申请储备费用补贴, 并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审核无误后, 转账支付至乙方银行基本账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分配储备任务。乙方储备到位后组织验收, 储备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在乙方未尽到合同义务时, 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视情节缓拨、减拨或停拨承储费用补贴, 调减乙方承储数量, 解除合同, 追回已拨补贴款,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洛阳市人民政府应急动用时, 向乙方下达动用应急储备小麦粉指令并组织实施, 如果乙方未按要求给予配合, 不能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应急储备小麦粉时, 甲方有权组织强制出库, 出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 组织对储备到位的应急储备小麦粉进行检查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前提下, 按约定向乙方拨付储备费用补贴;

(六) 应急动用后, 及时协调向乙方结算应急供应小麦粉的货款、出库费用、运输费用。

(七) 应乙方合理要求, 提供业务指导, 在权限范围内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情况下, 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承储费用补贴;

(二) 乙方有权取得应急供应的应急储备小麦粉货款、出库费、运输费;

(三) 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四) 储备服务满足项目需求。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3、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4、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一、其他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 年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4 份，甲乙双方各执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三章征集内容	符合第三章征集内容中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5分，其他各有

				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12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人员配备	投标人配置专项服务团队人员不能少于4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项负责人、供货交货人员、售后人员等。人数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7分。投标人须承诺所配置人员为供货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人员，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0.0	4.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及供应商是否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1分≤得分≤4分
	0.0	5.0	储存能力	投标人符合条件的小麦粉仓库面积300 m²（含）-400 m²（不含）的得1分；400 m²（含）-600 m²（不含）的得2分；600 m²（含）-800 m²（不含）的得3分；800 m²（含）-1000 m²（不含）的得4分；1000 m²以上的得5分。

				(提供仓库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不全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轮换能力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小麦粉月平均销量200吨(含)-300吨(不含)的得1分; 300吨(含)-400吨(不含)的得2分; 400吨(含)-500吨(不含)的得3分; 500吨(含)-600吨(不含)的得4分; 600吨以上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编制服务保障措施中质量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得4分; 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部分可操作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仓储及运输环境卫生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仓储及运输环境卫生及管理措施方案: 方案完善、内容完整、监控到位、确保运营期间能够做到时时监控的得6分; 监控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能够保障项目质量的得4分; 监控方案内容较完善的得2分, 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应急供货期限保证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的, 得6分;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基本可行的, 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要求精准的专业化服务,自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进行打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等因素,重难点清晰、分析透彻的得6分;基本能够找出重难点并能够对其分析的得4分;重难点考虑不够到位、分析不明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协调机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协调机制内容进行评分,协调机制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严谨、有效,得6分;协调机制详细、较合理、有针对性、具体、完整、较严谨、较有效,得4分;协调机制详细、不够合理、不够针对性、不够具体、不够完整,对协调机制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管理制度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完全符合服务流程

				的得6分；管理制度比较全面、能够符合服务流程的得4分；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服务流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拟投入设备能力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情况，由评委根据投标情况横向比较打分：软硬件设备先进、完全满足及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软硬件设备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软硬件设备普通、不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2.0	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1	1、供应商针对货物采购源头控制：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2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2.0	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2	2、供应商针对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控制食品质量安全的措施考虑较全面的得2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3	3、供应商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3分；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1分，没有的不

				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申请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元/吨/年
1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洛阳市 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服务项目小 麦粉		1	248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属于/不属于)____为监狱企业。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 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